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4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雲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37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雲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雲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係其第2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達每公升0.51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蔡忠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737號

05 被 告 林雲龍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鎮○○里○○00號

07 居雲林縣○○鄉○○村○○路00○○

08 0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雲龍自民國113年7月30日14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雲  
14 林縣斗六市鎮南路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仍旋自上開飲酒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6 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迄於同日17時2分許，行經雲林  
17 縣○○市鎮○路0000號前時，因其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  
18 酒精成分影響降低，不慎與林佳俞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19 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  
20 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7時3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21 度達每公升0.51毫克。

2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雲龍坦承不諱，且經證人林佳俞  
25 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6 告表(一)(二)、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  
27 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  
28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5 檢察官 朱 啓 仁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邱 品 筑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